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勤道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